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

水產品檢驗中心 施行細則

- 1.申請委託檢驗者，需填寫 Form-2.1-01 委託檢驗申請單，連同檢體(固體/粉末/液體約 200 g，水樣約 1000 mL，若欲檢測微生物項目之檢體，請確保檢體本身不受其它檢體之影響)，逕向本檢驗中心洽辦 (服務專線電話: 02-24622192 轉 2910)。
- 2.委託者應保證所提供資料真實性及正當性，確保報告資訊知悉且同意揭露於正式報告中，若有提供虛偽不實，委託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；報告以委託檢驗申請單(Form-2.1-01)資訊為主，若於報告開立後進行修改，須按照中心程序進行處理並酌收工本費用 500 元/份。
- 3.送檢樣品以郵寄、快遞、宅配或親自送達本單位(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生命科學院館 212 室)，並於送達樣品 3 天內繳交檢驗費用(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)，本單位將於收取檢驗費用後 14 個工作天內將提供檢驗報告及收據，郵寄寄交委託單位。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來電洽詢檢驗中心服務專線電話：02-24622192 轉 2910。
- 4.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，得於委託檢驗時，提出申請“速件”處理，速件處理則檢驗費用以 1.5 倍計價，本單位收取檢驗費用後約 5 個工作天或另議，將以限時掛號郵寄檢驗報告及發票。
- 5.一次送檢樣品檢測相同成份超過 5 件(含)以上，收費標準乘 0.9 計價，10 件(含)以上收費標準乘 0.85 計價，15 件(含)以上收費標準乘 0.8 計價，20 件(含)以上收費標準乘 0.75 計價(以上收費標準如有調整，依調整價格，不另行通知)，委託者若有長期及大宗委託分析項目，可另行與本中心簽訂合約進行合作。
- 6.委託者委託之樣品，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本中心對樣品提供 2 個月之保存責任，需冷凍及冷藏則為 5 週保存責任，除非委託者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理。
- 7.本檢驗中心檢驗結果，所發之檢驗報告以中文報告書為主，委託者如需英文報告書，需於申請時註明，酌收工本費用 500 元/份。
- 8.檢驗報告只對送檢樣品負責，不得作為出版物、廣告等宣傳廣告之用途。
- 9.委託者對檢驗樣品之檢驗結果，如有疑問，若有剩餘樣品足夠再次檢驗，申請者可於收到報告書後一週內查詢或請求複檢，複檢結果符合相關要求，複檢費用由委託者負擔。
- 10.本檢驗中心對於所有顧客之資料、測試結果、檢體等具保密之責任，不得對該公司以外的客人透露資料，必要時可簽定保密協定，以保護雙方的合作內容及權益。
- 11.付款方式為匯款，本檢驗中心匯款帳號如下

第一銀行 哨船頭分行

戶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01 專戶

帳號：24330026365

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匯款至水產養殖學系水產品檢驗中心

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傳真至 02-24635441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 水產品檢驗中心 施行細則

12.檢驗作業流程：

